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龔廣文

龔如晨

視同抗告人 方錦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培菁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26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萬元。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係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抗告事件，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因係就相對人於原審以一訴主張數項互相競合之標的，擇其一價額所定，對於原審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並無裁定一部確定，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金額發生歧異之可能。查原審被告即抗告人龔廣文、龔如晨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未提起抗告之原審共同被告方錦秀，爰將之併列為抗告人。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55萬6,55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244元之裁定內容不服提起抗告，並於抗告狀中載明抗告理由，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送達前揭抗告狀予相對人，相對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是本院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3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4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5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06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代位
07 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
08 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
09 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
10 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
11 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
12 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
13 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
14 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12號、第292號、第427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就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撤銷方錦秀與
17 龔廣文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暨其
18 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即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19 房屋（上開土地及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
20 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龔廣文及龔如晨應塗銷系
21 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請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2 2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系爭房地之市價2,350萬元計算訴
23 訟標的價額，卻誤以相對人對方錦秀之債權額355萬6,553元
24 （即本金289萬5,376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至本件起
25 訴日113年12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6萬
26 1,177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屬有誤；且相對人於
27 提起本件訴訟前，已於原法院對龔廣文提起損害債權請求賠
28 償之訴，請求標的與基本事實均與本件相同，並經原法院以
29 113年度訴字第2140號受理在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30 253條之規定，法院應駁回其本件訴訟等情，爰提起抗告，
31 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方錦秀對其負有本金289萬5,3
03 76元，及自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等債務，業經法院於112年3
05 月23日判決確定在案，方錦秀為詐害系爭債權，於111年間
06 將名下系爭房地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龔廣文，且
07 經龔廣文於112年間將系爭房地以2,350萬元之價格假意出售
08 予龔如晨，因上開買賣及移轉登記之行為均係通謀虛偽意思
09 表示而無效，相對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
10 方錦秀於111年間無償贈與系爭房地予龔廣文之債權及物權
11 行為後，龔廣文依同法第113條規定應負回復原狀責任，其
12 自得依債權人之身分，依同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
13 之規定，代位債務人方錦秀請求龔如晨塗銷系爭房地之所有
14 權移轉登記，並聲明求為判決：1.確認龔廣文與龔如晨間就
15 系爭房地於112年5月15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7
16 月12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
17 效；2.龔如晨應將系爭房地，於112年7月12日以買賣為原因
18 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3.方錦秀與龔廣文就系爭
19 房地於111年3月7日所為配偶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3
20 月18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21 為，應予撤銷；4.龔廣文應將系爭房地於111年3月18日以配
22 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見原法院卷
23 第13-17頁）。

24 (二)則依相對人所主張上開訴訟標的及聲明，其中相對人對抗告
25 人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部分（即上開聲明3、4部分），
26 其訴訟標的價額固應以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即系爭債權計
27 算；惟相對人代位方錦秀向其他抗告人請求確認系爭房地於
28 112年間為買賣之債權及物權行為無效，系爭房地所有權移
29 轉登記應予塗銷部分（即上開聲明1、2部分），其代位之
30 實體法律關係為方錦秀就系爭房地對其他抗告人所得主張之
31 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依上揭法條

01 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自應就方錦秀向其他抗告人請求除去
02 所有權妨害所得利益，亦即系爭房地之市價定之。而方錦秀
03 於103年間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後，曾持以向永豐銀行設定
04 金額為2,2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一節，有相對人於原法
05 院所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3號民事判決
06 可按（見原法院卷第74頁），則以銀行所核房貸通常僅為市
07 價之7成至8成而低於抵押物市價，且臺南地區房價近10年並
08 無顯著下跌反有上揚之實務現況，足見抗告人所辯系爭房地
09 市價應以2,350萬元計算，應屬有據，尚堪採信。

10 (三)相對人於原法院合併提起本件訴訟（即上開聲明1.-4.部
11 分），所主張訴之目的同一，均在使其對方錦秀之系爭債權
12 得以獲償，應屬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14 最高者，即系爭房地之市價2,350萬元定之。

1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相對人對方錦秀之系爭債權金額，核定
16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5萬6,553元，並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
17 裁判費3萬6,244元，於法即有未洽，抗告人執此抗告，求予
18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另核定訴訟標的價
19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
20 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
21 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是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部
22 分之裁定既經廢棄，其據以計徵裁判費及如未遵期補費即駁
23 回部分，亦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
24 理。

25 五、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已於原法院對龔廣
26 文提起損害債權請求賠償之訴，並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訴字
27 第2140號（下稱另案）受理在案，應屬重行起訴，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49條、第253條之規定，法院應駁回相對人之訴等
29 情，雖據抗告人提出另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法院通
30 知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18頁）。然原裁定既未就重行起
31 訴部分為審究，遑論為已裁定，抗告人就上開未經原法院裁

01 定之事項向本院提起抗告，並請求駁回相對人之訴，與民事
02 訴訟法第482條得就裁定提起抗告之規定有違，其抗告為不
03 合法，本院自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合法，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06 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09 法官 謝濰仲

10 法官 劉秀君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廢棄部分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13 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8 駁回部分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陳嘉琍

21 **【附註】**

22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3 定：

2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30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31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